

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福建闽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

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主办券商”或“首创证券”）作为福建闽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闽威股份”）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，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对闽威股份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，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。

一、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22年4月7日、2022年4月25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福建闽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》，2022年4月8日公司披露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》，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元，发行2,600,000股，募集资金10,400,000元。根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约定，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2023年4月7日公司披露《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》，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认购合同的约定，存入公司名下募集专户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乐金峰支行，2023年4月17日公司披露《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》，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验资报告》（天健验[2023]153号）审验。

2023年4月23日，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《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》，新增股份已于2023年5月23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。

二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公司已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—募集资金管理》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，建立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。

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开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<募集资金监管三方协议>的议案》。并于2022年4月25日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。公司已严格按照规定设立了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专户，开户行为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乐金峰支行，账号为100050241350001。并于2022年12月28日与各方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，本次募集资金均已存放于上述专项账户。

三、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

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，具体为支付人工薪酬、材料款项、物流款项。公司于2025年4月1日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。

2025年度，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序号	项目	本期使用募集资金	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
1	募集资金总额		10,400,000.00
2	加：募集资金利息收入	0.01	9,476.70
3	减：募集资金使用金额		10,409,442.56
	其中：人工薪酬		734,138.75
	材料款项		9,361,953.83
	物流款项		312,712.16
	支付银行手续费		637.82
4	减：销户转存	34.14	34.14
5	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		0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

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。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经主办券商核查，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、违规使用募集资金以及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等相关情况。

六、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

经核查，主办券商认为：闽威股份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均符合《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4月16日